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17号

## 关于同意万顷沙镇红字头拆迁安置区

### 安置号 18 号陈柱华、陈耀明住宅

#### 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陈柱华、陈耀明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字头拆迁安置区安置号 18 号陈柱华、陈耀明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字头拆迁安置区安置号 18 号陈柱华、陈耀明住宅 1 幢地上 3 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同意验收合格的部分建筑面积 347.92 平方米。同意该建筑天面层剩余部分共计建筑面积 42.29 平方米临时保留使用但不确认产权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---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陈柱华、陈耀明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陈柱华、陈耀明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6 日

---

抄送：区土地开发中心，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

---